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网站：[www.renyinglawfirm.com](http://www.renyinglawfirm.com)

## 目 录

<b>第一节 引言</b> .....	<b>7</b>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7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9
三、律师声明事项 .....	9
<b>第二节 正文</b> .....	<b>11</b>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12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3
四、公司的设立 .....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33
八、公司的业务 .....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7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8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9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9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96
十六、公司的税务 .....	9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	10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10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9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10
<b>第三节 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b> .....	<b>111</b>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卓英社、公司	指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信披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思所需，指卓英社或卓英社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卓英社有限	指	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康川代贸易	指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JOINSET	指	JOINSET CO.,LTD（韩国），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杭州信翊	指	杭州信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注销
青岛恒顺达	指	青岛恒顺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台州家同兴	指	台州家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青岛卓信达	指	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恒信盛达	指	青岛恒信盛达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骏瑞达建工	指	青岛骏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卓腾贸易	指	青岛卓腾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福盛源传媒	指	福盛源传媒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西藏本翼	指	西藏本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股东之一，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注销
致君方略	指	嘉兴致君方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股东之一，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注销
青岛中英特	指	青岛中英特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阳卓英社	指	绵阳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咸阳卓英社	指	咸阳卓英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谷电磁	指	青岛光谷电磁科技科技有限公司，系咸阳卓英社全资子公司
贵阳卓英社	指	贵阳卓英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卓明冷链	指	青岛卓明冷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卓越东兴	指	青岛卓越东兴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岱星电子	指	青岛岱星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宾利针织	指	青岛宾利针织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川电子	指	青岛信川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辉新材料	指	青岛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至慧新材料	指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福源达	指	青岛福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通新材料	指	青岛卓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出具的《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1420号】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除特殊说明之外）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仁盈律非诉字第 008-001 号

致：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以证券法律业务为主的专业精品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为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与仲裁；代理客户参加各类民事、经济等诸多方面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事务。执业律师大多毕业于国内外顶尖的法学院校，且大部分皆具有法律、财会、税务、金融证券知识复合背景，尤其是在法律与财务会计、资产评估、税务筹划、企业管理、资本运作等全面结合方面均具有丰富的实践与成功经验。

#### 2、经办律师介绍

**张晏维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研究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本科，二级律师。张晏维律师先后承办的证券法律业务主要有：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600475.SH）、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002010.SZ）、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000980.SZ）、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980.SZ）、上海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44.SH）、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097.SZ）、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67.SH）、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11.SZ）、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411.SZ）、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002418.SZ）、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002537.SZ）、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37.SZ）、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42.SZ）（保荐机构法律顾问）、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68.SZ）、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300507.SZ）、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000813.SZ）、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2581.SZ）、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603767.SH）、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95.SH）、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603307.SH）、上海申石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217）、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187)、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830850)、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1146)、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831769)、青岛优格花园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33307)、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833236)、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33600)、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4976)、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34672)、青岛德瑞骏发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530)、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553)、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644)、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70328)、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178)、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法律顾问)等公司的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员工管理层持股、股权激励计划、并购重组、股东大会见证、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法律顾问、保荐机构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名轩(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8246.HK)等公司香港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法律业务,及交银国信·新奥林耐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交银国信·苏州世豪租赁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交银国信·鑫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交银国信·联能风电电费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信2015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等多家公司信托计划发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法律业务。

**郑茜元律师:** 本所合伙人, 三级律师, 税务师。郑茜元律师先后承办的证券法律业务主要有: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37.SZ)、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68.SZ)、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603767.SH)、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95.SH)、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830850)、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831769)、青岛优格花园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33307)、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833236)、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33600)、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34672)、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4976)、青岛德瑞骏发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530)、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553)、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644)、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70328)、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178)和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员工管理层持股、股权激励计划、并购

重组、股东大会见证、公司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挂牌的律师服务工作，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了公司筹备本次挂牌工作的全过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提出具体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的采用了适当方法核查和验证了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并对被查验事实作出认定和判断，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沟通阶段

本所律师与公司就本次挂牌条件等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公司进行了说明，并就需要了解的情况列明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 2、查验阶段

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公司现场工作，走访了有关部门，访谈了相关人员。针对本次挂牌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关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安排；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详细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要求以及资料收集和提供的方法；归集、整理、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等方式，对本次挂牌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而充分的核查，验证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帮助公司排除了本次挂牌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障碍，帮助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

### 3、总结阶段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并起草完成了本法律意见书征求意见稿，提交本所内核委员会讨论，其后根据讨论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必要的修订和完善。在经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最终形成本法律意见书。

## 三、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

2、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

#### (二) 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制作、修改、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4、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本次挂牌完成后，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本次挂牌尚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卓英社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21,627,181.60 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 4,8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370282780378361R】，公司名称为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住所为青岛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恩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34.9272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子产品、屏蔽材料、模切材料、模切设备、纺织材料、照明产品、钣金件、主控板、注塑件、小家电、高分子材料、光电材料、商用箱式电烤炉、商用热风电烤炉、电烤箱、分层烘炉、电焗炉、箱式热风炉、旋转热风炉、无人售卖机、网络服务器、注塑模具、钣金模具、冲压模具、橡胶制品，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1、公司系由卓英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卓英社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原股东以其持有的卓英社有限的净资产出资，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卓英社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依法设立，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4,349,272 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情况为：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7,131,123.63	601,989,759.91	560,655,880.03

其他业务收入（元）	277,741.82	1,290,904.65	827,019.04
营业收入（元）	197,408,865.45	603,280,664.56	561,482,899.0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6%	99.79%	99.85%

2、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苏亚金诚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 2、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

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主管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2、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发生于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广发证券担任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六）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80 元，高于 1 元/股，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3,244,955.42 元、26,450,340.9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尚须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卓英社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过程为：

###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16 年 7 月 21 日，卓英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变更为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9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473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卓英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121,627,181.60元。

3、2016年9月6日，坤元评估出具《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02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卓英社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145,313,752.31元。

4、2016年9月7日，卓英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4,8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

5、2016年9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3号）确认，截止2016年9月19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卓英社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48,000,000元。

6、2016年9月22日，卓英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7、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制定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8、2016年9月27日，即墨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同意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6】1966号），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9、2016年9月2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号）；2016年10月10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2780378361R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9月22日，卓英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各发起人持股数、发起人

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卓英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 1、审计

2016年9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473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卓英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121,627,181.60元。

#### 2、评估

2016年9月6日，坤元评估出具《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02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卓英社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145,313,752.31元。

#### 3、验资

2016年9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3号）确认，截止2016年9月19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卓英社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48,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制定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变更批复与工商变更登记

1、2016年9月27日，即墨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同意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6】1966号），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2、2016年9月2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号）；2016年10月10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2780378361R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卓英社有限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变更批复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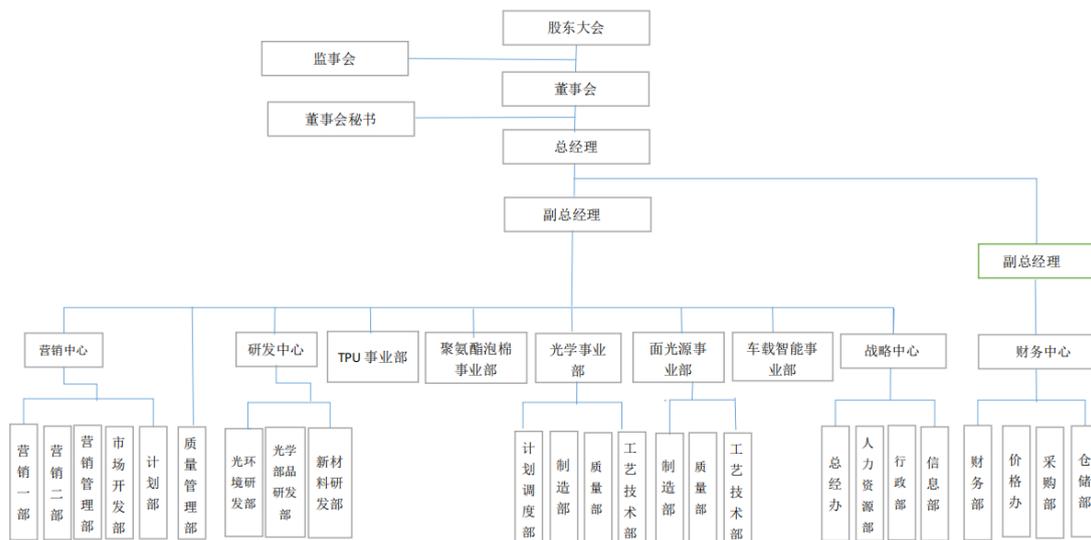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访谈相关主管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和各事业部等部门。公司的组织架构图为：



2、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已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员工，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244,955.42 元、26,450,340.95 元和 9,734,579.09 元，公司报告期内均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股东

#### 1、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卓英社有限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从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康川代贸易、JOINSET、杭州信翔、青岛恒顺达和台州家同兴。公司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中康川代贸易、杭州信翔、青岛恒顺达和台州家同兴在中国大陆境内均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 5 名，半数以上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川代贸易	山东省青岛市	3,144.00	65.50	净资产
2	JOINSET	京畿道安山市	936.00	19.50	净资产
3	杭州信翔	浙江省杭州市	456.00	9.50	净资产
4	青岛恒顺达	山东省青岛市	240.00	5.00	净资产
5	台州家同兴	浙江省台州市	24.00	0.50	净资产
合计			<b>4,800.00</b>	<b>100.00</b>	—

### 3、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卓英社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卓英社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3号），公司系发起人以卓英社有限净资产折股设立，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以该等资产投资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各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章程协议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9 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康川代贸易	32,200,000.00	59.25
2	JOINSET	9,360,000.00	17.22
3	青岛卓信达	5,290,000.00	9.73
4	王晓文	2,690,000.00	4.95
5	青岛恒顺达	2,480,000.00	4.56
6	恒信盛达	1,293,415.00	2.38
7	骏瑞达建工	647,833.00	1.19
8	卓腾贸易	258,683.00	0.48
9	福盛源传媒	129,341.00	0.24
合计		<b>54,349,272.00</b>	<b>100.00</b>

## 1、康川代贸易

### （1）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恩辉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780366301D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川代贸易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恩辉	104.50	95.00
2	栾雪霞	5.50	5.00
合计		<b>110.00</b>	<b>100.00</b>

## 2、JOINSET

(1) 基本情况

商号	JOINSET CO.,LTD.
登记号	131411-0133670
一股金额	5,000韩元
股份数量	欲发行股份总数: 500,000股 发行股份总数: 167,130 股(普通股)
资本金	835,650,000韩元
营业者登记号	134-81-92345
主要营业场所住所地	京畿道安山市檀园区海岸路329, 半月产业园区9B 51L(草芝洞)
实际经营及主要业务	电子配件制造业; 电子配件进出口业; 电子配件批发业; 房地产租赁业; 电子电器机械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相关机器及应用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及服务; 与上述各项相关的附属业务及投资
代表董事	KIM SUNKI

(2) 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法务法人(有限)元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对 JOINSET CO.,LTD.现状的确认》的法律意见, JOINSET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份数量	金额(韩元)	持股比例
----	------	------	--------	------

1	KIM SUNKI	71,000	355,000,000	42.48%
2	JOIN INVESTMENT INC	38,500	192,500,000	23.04%
3	ZIPPER TUBING CO.,LTD (JAPAN)	33,500	167,500,000	20.04%
4	HONG EUNSOOK	11,630	58,150,000	6.96%
5	OH DOKYUN	1,700	8,500,000	1.02%
6	KIM JINSAN	1,400	7,000,000	0.84%
7	SON HOSUNG	1,000	5,000,000	0.60%
8	LEE SEOKJOO	1,000	5,000,000	0.60%
9	CHUNG HYUNYOUNG	1,000	5,000,000	0.60%
10	CHOI KWANGHUI	1,000	5,000,000	0.60%
11	PARK KIHAN	750	3,750,000	0.45%
12	HAN MYEONGGI	650	3,250,000	0.39%
13	KIM SUNGRYEL	650	3,250,000	0.39%
14	KIM JUNGKOOK	500	2,500,000	0.30%
15	KIM HEUNGSOO	500	2,500,000	0.30%
16	LEE SEUNGJIN	500	2,500,000	0.30%
17	CHANG JUNGSOO	500	2,500,000	0.30%
18	CHO SUNGHO	500	2,500,000	0.30%
19	HAN YOUNGHO	500	2,500,000	0.30%
20	OH SEUNGHO	250	1,250,000	0.15%
21	KIM SEOGYEONG	100	500,000	0.06%
合计		<b>167,130</b>	<b>835,650,000</b>	<b>100%</b>

3、青岛卓信达

(1) 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恩辉
出资额	1,08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CE5KM0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卓信达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雪英	429.5000	39.6584
2	青岛福源达	133.0000	12.2807
3	付金星	131.9500	12.1837
4	王恩辉	100.6200	9.2909
5	王丽英	77.8698	7.1902
6	张钊琦	17.4250	1.609
7	张洪稳	16.5000	1.5235
8	王恩源	16.5000	1.5235
9	李海朝	14.8500	1.3712
10	黄敏	13.3650	1.2341
11	王文安	13.2000	1.2188
12	栾风照	11.8800	1.097

13	张伟员	10.0000	0.9234
14	曹文侠	9.2400	0.8532
15	邵杰	9.2400	0.8532
16	邱兆元	8.2500	0.7618
17	赵占全	8.2500	0.7618
18	吕绪茂	7.4250	0.6856
19	王茂华	7.0000	0.6464
20	刘姣	6.6000	0.6094
21	辛强先	5.0000	0.4617
22	潘明波	4.6200	0.4266
23	魏道广	4.6200	0.4266
24	崔泽涛	4.5561	0.4207
25	王涛	4.4550	0.4114
26	张成名	2.9700	0.2742
27	王温暖	2.9700	0.2742
28	隋伟东	2.3100	0.2133
29	孙胜亮	1.9998	0.1847
30	徐朋秋	1.9998	0.1847
31	严莲花	1.9998	0.1847
32	龚新锋	1.0098	0.0932
33	王庆楠	0.9999	0.0923
34	孙琳琳	0.8250	0.0762
<b>合计</b>		<b>1,083.00</b>	<b>100.00</b>

注：青岛福源达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根据青岛卓信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卓信达系公司 2016 年 7 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变相突破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名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合伙人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除投资公司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4、王晓文

王晓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为 370682198805\*\*\*\*，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 5、青岛恒顺达

##### (1) 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恒顺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靳阳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675284427P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激光刀模、模具、机械配件加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电子产品，胶带。（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恒顺达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靳阳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 6、恒信盛达

### (1) 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恒信盛达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经济开发区西程哥庄村
法定代表人	王俊晓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334181454Q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光学膜片、PVB 材料、PET 材料、PVC 材料、玻璃、树脂膜；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信盛达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晓	285.00	95.00
2	王立光	15.00	5.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7、骏瑞达建工

### (1) 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骏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通济办事处御墅临枫 C5-2-102 户
法定代表人	成旭岩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F29XB1P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一般低压管道安装,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维护，钢结构安装工程，电器安装工程（以上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需凭资质经营的，须凭资质经营），房屋修缮；销售建筑材料，租赁机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骏瑞达建工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旭岩	600.00	100.00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8、卓腾贸易

(1) 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卓腾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庄头新村北区 25 号
法定代表人	邢德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PL4EC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

	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腾贸易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德香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9、福盛源传媒

(1) 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福盛源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7号港中旅三期35号楼1404室
法定代表人	姜日东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PJ881X6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动漫设计，摄影，绿化设计；销售苗木、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盛源传媒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姜日东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出资的资格，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恩辉与栾雪霞系夫妻关系，王晓文系他们的女儿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川代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59.2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恩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恩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①王恩辉直接持有康川代贸易 104.5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95%，康川代贸易持有公司 3,2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25%，王恩辉通过康川代贸易持有公司 56.29%的股份；

②王恩辉直接持有青岛卓信达 100.62 万元出资份额，出资比例为 9.2909%，青岛卓信达持有公司 52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73%，王恩辉通过青岛卓信达持有公司 0.9040%的股份。

（2）除此以外，报告期内，王恩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所律师认为，王恩辉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时控制，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可依法界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恩辉，未发生变化。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卓英社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前身卓英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为：

#### (一) 卓英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工商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设立(或变更)情况	股权结构	
2005.12	\$30.1462	设立	JOINSET	80%
			康川代贸易	20%
2006.8	\$42.40	第一次增资：原股东合计增资 12.2538 万美元	JOINSET	80%
			康川代贸易	20%
2009.10	\$45.1064	第一次股权转让：JOINSET 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康川代贸易 第二次增资：新股东青岛恒顺达增资 2.7064 万美元	康川代贸易	69%
			JOINSET	25%
			青岛恒顺达	6%
2015.11	\$45.1064	第二次股权转让：JOINSET 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洪银淑和高康铉	康川代贸易	69%
			JOINSET	19.50%
			青岛恒顺达	6%
			洪银淑	3%
2015.12	\$201	第三次增资：原股东合计增资 155.8936 万美元	高康铉	2.50%
			康川代贸易	69%
			JOINSET	19.50%
			青岛恒顺达	6%
			洪银淑	3%
			高康铉	2.50%

2016.1	\$495	第四次增资：原股东合计增资 294 万美元	康川代贸易	69%
			JOINSET	19.50%
			青岛恒顺达	6%
			洪银淑	3%
			高康铉	2.50%
2016.7	\$495	第三次股权转让：康川代贸易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信翊和台州家同兴；青岛恒顺达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杭州信翊；洪银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杭州信翊；高康铉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杭州信翊	康川代贸易	65.50%
			JOINSET	19.50%
			杭州信翊	9.50%
			青岛恒顺达	5%
			台州家同兴	0.50%

1、2005 年 12 月，卓英社有限设立

(1) 2005 年 11 月 13 日，康川代贸易与 JOINSET 签署《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双方拟定合资设立并共同经营卓英社有限；投资总额为 301,462 美元，注册资本为 301,462 美元，康川代贸易出资 60,292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JOINSET 出资 241,17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同日，双方签署了《中外合资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 2005 年 11 月 21 日，青岛市四方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四外经贸字【2005】87 号），批准卓英社有限设立。

(3) 2005 年 11 月 2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 号）。

(4) 2005 年 12 月 2 日，卓英社有限依法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鲁青总副字第 014649 号】。

(5) 卓英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JOINSET	\$24.1170	80.00
2	康川代贸易	\$6.0292	20.00
合计		<b>\$30.1462</b>	<b>100.00</b>

(6) 分期实缴出资情况

①第一期实缴出资

2006年1月24日,青岛中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青中才外验字第 W-012 号】确认,截止 2006 年 1 月 24 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25.555 万美元,其中 JOINSET 以现汇出资 24.115 万美元,康川代贸易以货币出资 11.60 万元(折合 1.44 万美元)。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卓英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JOINSET	\$24.12	\$24.1150	80.00	货币
2	康川代贸易	\$6.03	\$1.4400	20.00	货币
合计		<b>\$30.15</b>	<b>\$25.5550</b>	<b>100.00</b>	—

②第二期实缴出资

2006年2月15日,青岛中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青中才外验字第 W-017 号】确认,截止 2006 年 2 月 15 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第二期的出资合计 4.5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7.02 万元),其中康川代贸易以货币出资 37.02 万元(折合 4.59 万美元)。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卓英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JOINSET	\$24.12	\$24.1150	80.00	货币
2	康川代贸易	\$6.03	\$6.0300	20.00	货币
合计		<b>\$30.15</b>	<b>\$30.1450</b>	<b>100.00</b>	—

注: (1) JOINSET 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差异 50.00 美元,系未考虑汇入外汇时产

生的手续费导致；（2）认缴出资额 30.15 万美元和成立时注册资本 30.1462 万美元的差异系认缴出资额四舍五入引起。

## 2、200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1）2006 年 5 月 25 日，卓英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 30.15 万美元增至 47.1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0.15 万美元增至 42.40 万美元，其中康川代贸易增加认缴 2.45 万美元，以折合 8.48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作为投入，JOINSET 增加认缴 9.80 万美元，以 33.92 万美元现汇作为投入；法定代表人由金善基变更为王恩辉。

（2）2006 年 6 月 20 日，青岛市四方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四外经贸字【2006】28 号），同意卓英社有限本次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事宜。

（3）2006 年 6 月 2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 号），确认卓英社有限投资总额为 47.1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2.40 万美元。

（4）2006 年 8 月 9 日，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信外验字【2006】第 8020 号）确认，截止 2006 年 8 月 4 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248 万美元，其中康川代贸易以货币出资 19.60 万元，按约定汇率 8.0 元人民币/美元折合 2.45 万美元；JOINSET 以货币出资 9.80 万美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实际出资额为 9.798 万美元。

（5）2006 年 8 月 15 日，卓英社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增资完成后，卓英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JOINSET	\$33.9200	\$33.9130	80.00	货币
2	康川代贸易	\$8.4800	\$8.4800	20.00	货币
合计		\$42.4000	\$42.3930	100.00	—

注：JOINSET 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之间的差额 \$70 元，系由于相关协议描述四舍五入误差及支付外汇兑换手续费所致，后经 JOINSET 和康川代贸易共同协议，以卓英社有限应付 JOINSET 款项转入实收资本，完成 JOINSET 实缴出资义务。

### 3、2009年10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9年3月25日，卓英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青岛恒顺达以75万元投入公司，其中2.7064万美元折合为人民币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英社有限投资总额变更为47.15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5.1064万美元；同意JOINSET将其持有的卓英社有限50.20%的股权转让给康川代贸易，转让价款为22.6434万美元，同日，JOINSET和康川代贸易签署《股份买卖合同书》；青岛恒顺达出具《情况说明》，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 2009年9月21日，青岛市四方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变更股权及经营范围的批复》（四外经贸字【2009】43号），同意卓英社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3) 2009年9月2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号），确认卓英社有限投资总额为47.1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5.1064万美元。

(4) 2009年10月10日，青岛天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天会外验字【2009】第063号）确认，截止2009年10月9日，已经收到新股东青岛恒顺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064万美元；青岛恒顺达以人民币出资75万元，按当日中间汇率为6.827，折合10.985792美元，其中实收资本2.7064万美元，资本公积8.279392万美元；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实收资本为45.1064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5) 2009年10月23日，卓英社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英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川代贸易	\$31.1234	69.00	货币
2	JOINSET	\$11.2766	25.00	货币
3	青岛恒顺达	\$2.7064	6.00	货币

合计	\$45.1064	100.00	—
----	-----------	--------	---

4、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5 年 9 月 6 日，卓英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JOINSET 将持有的卓英社有限 2.50% 的股权转让给高康铉，转让价款为 3.3831 万美元；JOINSET 将持有的卓英社有限 3% 的股权转让给洪银淑，转让价款为 4.0596 万美元。同日，JOINSET 分别与高康铉、洪银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康川代贸易和青岛恒顺达出具《放弃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5 年 9 月 7 日，即墨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对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宜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1684 号），同意卓英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3) 2015 年 9 月 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 号），确认卓英社有限投资总额为 47.1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5.1064 万美元。

(4) 2015 年 11 月 9 日，卓英社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英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川代贸易	\$31.1234	69.00	货币
2	JOINSET	\$8.7957	19.50	货币
3	青岛恒顺达	\$2.7064	6.00	货币
4	洪银淑	\$1.3532	3.00	货币
5	高康铉	\$1.1277	2.50	货币
合计		\$45.1064	100.00	—

5、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1) 2015 年 12 月 10 日，卓英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 47.15 万美元增至 2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5.1064 万美元增至 201 万美元，其中康川代贸易以 1,075,666 美元的税后利润增加注册资本，JOINSET 以 303,993 美元的

税后利润增加注册资本，青岛恒顺达以 93,536 美元的税后利润增加注册资本，高康铉以外汇现汇 38,973 美元增加注册资本，洪银淑以外汇现汇 46,768 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2) 2015 年 12 月 18 日，即墨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对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2242 号），同意卓英社有限本次增资事宜。

(3) 2023 年 7 月 27 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尤振（即墨）验字【2023】第 03-000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155.8936 万元。其中：康川代贸易、JOINSET、青岛恒顺达以税后转增资本美元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1,473,195.00），高康铉、洪银淑以外汇现汇出资美元捌万伍仟柒佰肆拾壹元整（\$85,741.00）。

(4) 2015 年 12 月 18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 号），确认卓英社有限投资总额为 2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1 万美元。

(5)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卓英社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本次增资完成后，卓英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川代贸易	\$138.6900	69.0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2	JOINSET	\$39.1950	19.5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3	青岛恒顺达	\$12.0600	6.0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4	洪银淑	\$6.0300	3.00	货币
5	高康铉	\$5.0250	2.50	货币
合计		<b>\$201.00</b>	<b>100.00</b>	—

## 6、2016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1) 2016 年 1 月 15 日，卓英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 280 万美元增至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01 万美元增至 495 万美元，其中康川代贸

易以 202.86 万美元的税后利润增加注册资本，JOINSET 以 57.33 万美元的税后利润增加注册资本，青岛恒顺达以 17.64 万美元的税后利润增加注册资本，高康铉以 7.35 万美元的税后利润增加注册资本，洪银淑以 8.82 万美元的税后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2) 2016 年 1 月 15 日，即墨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对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6】224 号），同意卓英社有限本次增资事宜。

(3) 2023 年 7 月 27 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尤振（即墨）验字【2023】第 03-000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已分配税后利润转增资本美元贰佰玖拾肆万元整（\$2,940,000.0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49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美元 49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4) 2016 年 1 月 15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 号），确认卓英社有限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95 万美元。

(5) 2016 年 1 月 27 日，卓英社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本次增资完成后，卓英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川代贸易	\$341.5500	69.0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2	JOINSET	\$96.5250	19.5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3	青岛恒顺达	\$29.7000	6.0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4	洪银淑	\$14.8500	3.0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5	高康铉	\$12.3750	2.5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合计		<b>\$495.00</b>	<b>100.00</b>	—

## 7、2016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6 年 6 月 30 日，卓英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康川代贸易将其持有的卓英社有限 3%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信翊，转让价款为 741.82 万元，将其

持有的卓英社有限 0.5% 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家同兴，转让价款为 123.635 万元；青岛恒顺达将其持有的卓英社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信羽，转让价款为 247.27 万元；洪银淑将其持有的卓英社有限 3%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信羽，转让价款为 741.82 万元；高康铨将其持有的卓英社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信羽，转让价款为 618.18 万元。同日，康川代贸易分别与杭州信羽、台州家同兴；杭州信羽分别与青岛恒顺达、高康铨、洪银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 2016 年 7 月 6 日，即墨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对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6】869 号），同意卓英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3) 2016 年 7 月 6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 号），确认卓英社有限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95 万美元。

(4) 2016 年 7 月 28 日，卓英社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英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川代贸易	\$324.2250	65.5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2	JOINSET	\$96.5250	19.5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3	杭州信羽	\$47.0250	9.5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4	青岛恒顺达	\$24.7500	5.0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5	台州家同兴	\$2.4750	0.5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合计		<b>\$495.00</b>	<b>100.00</b>	—

本所律师认为，卓英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办理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7

80378361R 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川代贸易	3,144.00	65.50
2	JOINSET	936.00	19.50
3	杭州信翊	456.00	9.50
4	青岛恒顺达	240.00	5.00
5	台州家同兴	24.00	0.50
合计		<b>4,8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本变动

工商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设立（或变更）情况	股权结构	
2016.10	4,800	整体变更设立	康川代贸易	65.50%
			JOINSET	19.50%
			杭州信翊	9.50%
			青岛恒顺达	5.00%
			台州家同兴	0.50%
2016.10	5,333	第五次增资：新股东西藏本翼和致君方略合计增资 533 万元	康川代贸易	58.96%
			JOINSET	17.55%
			杭州信翊	8.55%
			西藏本翼	6.48%
			青岛恒顺达	4.50%
			致君方略	3.51%
			台州家同兴	0.45%

2016.12	5,797	第六次增资：新股东青岛卓信达增资 464 万元	康川代贸易	54.24%
			JOINSET	16.15%
			青岛卓信达	8.00%
			杭州信翊	7.87%
			西藏本翼	5.96%
			青岛恒顺达	4.14%
			致君方略	3.23%
			台州家同兴	0.41%
2018.10	5,797	第四次股权转让：台州家同兴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康川代贸易	康川代贸易	54.65%
			JOINSET	16.15%
			青岛卓信达	8.00%
			杭州信翊	7.87%
			西藏本翼	5.96%
			青岛恒顺达	4.14%
			致君方略	3.23%
2019.7	5,797	第五次股权转让：青岛恒顺达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康川代贸易；西藏本翼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骏瑞达建工、福盛源传媒、卓腾贸易和恒信盛达；致君方略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骏瑞达建工	康川代贸易	55.55%
			JOINSET	16.15%
			青岛卓信达	8.00%
			杭州信翊	7.87%
			青岛恒顺达	3.24%
			西藏本翼	2.77%
			致君方略	2.41%
			恒信盛达	2.23%

			骏瑞达建工	1.12%
			卓腾贸易	0.44%
			福盛源传媒	0.22%
2020.10	5,496.9272	<b>第一次减资：</b> 公司回购西藏本翼和致君方略持有的全部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康川代贸易	58.58%
			JOINSET	17.03%
			青岛卓信达	8.44%
			杭州信翊	8.29%
			青岛恒顺达	3.42%
			恒信盛达	2.35%
			骏瑞达建工	1.18%
			卓腾贸易	0.47%
			福盛源传媒	0.24%
2021.10	5,040.9272	<b>第二次减资：</b> 公司回购杭州信翊持有的全部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康川代贸易	63.88%
			JOINSET	18.57%
			青岛卓信达	9.20%
			青岛恒顺达	3.73%
			恒信盛达	2.57%
			骏瑞达建工	1.28%
			卓腾贸易	0.51%
			福盛源传媒	0.26%
2022.12	5,434.9272	<b>第七次增资：</b> 青岛卓信达、青岛恒顺达和新股东王晓文合计增资394万元	康川代贸易	59.25%
			JOINSET	17.22%
			青岛卓信达	9.73%

			王晓文	4.95%
			青岛恒顺达	4.56%
			恒信盛达	2.38%
			骏瑞达建工	1.19%
			卓腾贸易	0.48%
			福盛源传媒	0.24%

1、2016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卓英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2、2016年10月，第五次增资

(1) 2016年10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33万元，其中西藏本翼认购3,457,297股、致君方略认购1,872,703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33万元。

(2) 2016年11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38号)确认，截止2016年10月28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总额36,979,188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3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1,649,188元，均以货币出资。

(3) 2016年11月11日，即墨市商务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青外资即备字201600013】，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5,333万元。

(4)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康川代贸易	31,440,000.00	58.96
2	JOINSET	9,360,000.00	17.55
3	杭州信羽	4,560,000.00	8.55
4	西藏本翼	3,457,297.00	6.48

5	青岛恒顺达	2,400,000.00	4.50
6	致君方略	1,872,703.00	3.51
7	台州家同兴	240,000.00	0.45
合计		<b>53,330,000.00</b>	<b>100.00</b>

### 3、2016年12月，第六次增资

(1) 2016年11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64万元，青岛卓信达认购464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797万元。

(2) 2016年1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0号)确认，截止2016年11月28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总额9,5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6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86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3) 2016年12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康川代贸易	31,440,000.00	54.24
2	JOINSET	9,360,000.00	16.15
3	青岛卓信达	4,640,000.00	8.00
4	杭州信翊	4,560,000.00	7.87
5	西藏本翼	3,457,297.00	5.96
6	青岛恒顺达	2,400,000.00	4.14
7	致君方略	1,872,703.00	3.23
8	台州家同兴	240,000.00	0.41
合计		<b>57,970,000.00</b>	<b>100.00</b>

### 4、2018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8年9月28日，康川代贸易与台州家同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台州家同兴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康川代贸易，转让价款为123.635万元。

(2) 2019年2月22日，青岛市即墨区商务局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青外资即备字201900024】。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康川代贸易	31,680,000.00	54.65
2	JOINSET	9,360,000.00	16.15
3	青岛卓信达	4,640,000.00	8.00
4	杭州信珩	4,560,000.00	7.87
5	西藏本翼	3,457,297.00	5.96
6	青岛恒顺达	2,400,000.00	4.14
7	致君方略	1,872,703.00	3.23
合计		<b>57,970,000.00</b>	<b>100.00</b>

#### 5、2019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 青岛恒顺达、西藏本翼和致君方略分别与相关主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相关主体，具体情况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股份转让协议 签订日期
1	青岛恒顺达	康川代贸易	52.00	197.60	2019.4.15
2	西藏本翼	骏瑞达建工	17.0651	131.93848	2019.5.10
3	西藏本翼	福盛源传媒	12.9341	100.00	2019.5.10
4	西藏本翼	卓腾贸易	25.8683	200.00	2019.5.10
5	西藏本翼	恒信盛达	129.3415	1,000.00	2019.5.10
6	致君方略	骏瑞达建工	47.7182	368.06152	2019.5.10

(2) 2019年7月18日, 青岛市即墨区商务局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青外资即备字 201900157】。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康川代贸易	32,200,000.00	55.55
2	JOINSET	9,360,000.00	16.15
3	青岛卓信达	4,640,000.00	8.00
4	杭州信珩	4,560,000.00	7.87
5	青岛恒顺达	1,880,000.00	3.24
6	西藏本翼	1,605,207.00	2.77
7	致君方略	1,395,521.00	2.41
8	恒信盛达	1,293,415.00	2.23
9	骏瑞达建工	647,833.00	1.12
10	卓腾贸易	258,683.00	0.44
11	福盛源传媒	129,341.00	0.22
合计		<b>57,970,000.00</b>	<b>100.00</b>

#### 6、2020年10月, 第一次减资

(1) 2020年6月8日,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西藏本翼和致君方略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496.9272 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发生相应变更。

(2) 2020年6月11日, 公司在齐鲁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3) 2020年10月27日, 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 本次减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康川代贸易	32,200,000.00	58.58
2	JOINSET	9,360,000.00	17.03
3	青岛卓信达	4,640,000.00	8.44
4	杭州信翊	4,560,000.00	8.29
5	青岛恒顺达	1,880,000.00	3.42
6	恒信盛达	1,293,415.00	2.35
7	骏瑞达建工	647,833.00	1.18
8	卓腾贸易	258,683.00	0.47
9	福盛源传媒	129,341.00	0.24
合计		<b>54,969,272.00</b>	<b>100.00</b>

#### 7、2021年10月，第二次减资

(1) 2021年8月4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信翊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40.9272万元，股东持股比例发生相应变更。

(2) 2021年8月6日，公司在齐鲁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3) 2021年11月5日，青岛市即墨区商务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1R202110160202YML】，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5,040.9272万元。

(4)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5)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康川代贸易	32,200,000.00	63.88
2	JOINSET	9,360,000.00	18.57
3	青岛卓信达	4,640,000.00	9.20
4	青岛恒顺达	1,880,000.00	3.73

5	恒信盛达	1,293,415.00	2.57
6	骏瑞达建工	647,833.00	1.28
7	卓腾贸易	258,683.00	0.51
8	福盛源传媒	129,341.00	0.26
合计		<b>50,409,272.00</b>	<b>100.00</b>

#### 8、2022年12月，第七次增资

(1) 2022年12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94万元，王晓文认购269万股；青岛卓信达认购65万股；青岛恒顺达认购6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434.9272万元。

(2) 2023年2月27日，青岛市即墨区商务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1R202212290584KZZ】，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5,434.9272万元。

(3) 2023年6月2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尤振（即墨）验字【2023】第03-0002号）确认，截止2022年12月30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总额19,7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9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5,76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4)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康川代贸易	32,200,000.00	59.25
2	JOINSET	9,360,000.00	17.22
3	青岛卓信达	5,290,000.00	9.73
4	王晓文	2,690,000.00	4.95
5	青岛恒顺达	2,480,000.00	4.56
6	恒信盛达	1,293,415.00	2.38

7	骏瑞达建工	647,833.00	1.19
8	卓腾贸易	258,683.00	0.48
9	福盛源传媒	129,341.00	0.24
合计		<b>54,349,272.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及争议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未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投票权和收益权做任何委托性、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权属争议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及争议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子产品、屏蔽材料、模切材料、模切设备、纺织材料、照明产品、钣金件、主控板、注塑件、小家电、高分子材料、光电材料、商用箱式电烤炉、商用热风电烤炉、电烤箱、分层烘炉、电焗炉、箱式热风炉、旋转热风炉、无人售卖机、网络服务器、注塑模具、钣金模具、冲压模具、橡胶制品，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	----	------

1	青岛中英特	生产电子元件、电器配件、电子元件模切设备、灯具（不含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绵阳卓英社	电子产品、屏蔽材料、模切材料、横切设备、光电产品、照明产品生产，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光谷电磁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电磁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及配件、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橡胶制品、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电磁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咸阳卓英社	生产经营电子产品、屏蔽材料、模切材料、模切设备、纺织材料、照明产品、钣金件、主控板、注塑件、小家电、高分子材料、光电材料，设备租赁，以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贵阳卓英社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卓明冷链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塑胶表面处理；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日

		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卓越东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已取得资质证书、重大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变更的情形。

（三）主要经营许可及业务资质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或编码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卓英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7101064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三年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01-302-006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4.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5927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7.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556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9.1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8296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2.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2780378361R0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5.6.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2780378361R002W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8.6.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125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6.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2820101130	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8.4.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2893099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长期
2	咸阳卓英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9818QH530R1S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4.7.3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9818EH594R1S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4.7.3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400MA6XRT6E7B001Z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5.3.14
3	绵阳卓英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700592763692W001W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5.5.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3400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6.5.15
4	贵阳卓英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1866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1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20114MABTAEYL440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8.2.1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业务明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披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为：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康川代贸易，实际控制人为王恩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康川代贸易和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JOINSET 和青岛卓信达【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

#####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 4、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出资情况
----	--------	------	------	------

			(万元)	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
1	宾利针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0	王恩辉	95.00
				栾雪霞	5.00
2	信川电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王恩辉	100.00
3	恒辉新材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	王恩辉	95.00
				栾雪霞	5.00
4	至慧新材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666.67	恒辉新材料	100.00

(1) 宾利针织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宾利针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卓信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栾雪霞
注册资本	1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3950992943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针纺织品、机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宾利针织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恩辉	152.00	95.00

2	栾雪霞	8.00	5.00
合计		<b>160.00</b>	<b>100</b>

(2) 信川电子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信川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天山三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栾雪霞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599002829L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维修家用电器、电器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川电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恩辉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3) 恒辉新材料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栾雪霞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57975234XW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研发、生产、加工路政工程材料、污水处理材料、节能建筑材料（国家限制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辉新材料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恩辉	475.00	95.00
2	栾雪霞	25.00	5.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4）至慧新材料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栾雪霞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350324136K
注册资本	3,666.67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慧新材料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辉新材料	3,666.67	100.00
	<b>合计</b>	<b>3,666.67</b>	<b>100.00</b>

### 5、关联自然人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恩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王恩辉
-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恩辉、王丽英、张洪稳、马云利、隋伟东	公司董事
2	张成名、张伟员、张钊琦	公司监事
3	王丽英、付金星、王一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信披办法》的相关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康川代贸易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为栾雪霞，监事为王晓文；王恩辉和栾雪霞系夫妻关系，王晓文系他们的女儿。

6、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丽英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公司副总经理付金星施加重大影响

的企业青岛福源达，具体情况为：

(1) 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福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丽英
注册资本	3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C641C05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福源达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金星	65.00	20.00
2	张成名	25.00	7.6923
3	林资程	25.00	7.6923
4	孟辉	15.00	4.6154
5	俞纯竹	10.00	3.0769
6	张钊琦	10.00	3.0769
7	金哲范	10.00	3.0769
8	崔泽涛	10.00	3.0769
9	王丽英	10.00	3.0769
10	黄敏	10.00	3.0769

11	王一良	10.00	3.0769
12	高中豪	10.00	3.0769
13	郭金枝	10.00	3.0769
14	王涛	5.00	1.5385
15	魏道广	5.00	1.5385
16	赵红	5.00	1.5385
17	隋伟东	5.00	1.5385
18	林海明	5.00	1.5385
19	张洪稳	5.00	1.5385
20	王温暖	5.00	1.5385
21	张帅	5.00	1.5385
22	王家祥	5.00	1.5385
23	栾振家	5.00	1.5385
24	潘明波	5.00	1.5385
25	栾风照	5.00	1.5385
26	金升	5.00	1.5385
27	赵占全	5.00	1.5385
28	张坤	5.00	1.5385
29	吕良刚	5.00	1.5385
30	王佳佳	5.00	1.5385
31	宋大双	5.00	1.5385
32	张明帅	5.00	1.5385
33	孙伟先	5.00	1.5385

34	刘贵军	5.00	1.5385
合计		<b>325.00</b>	<b>100.00</b>

7、公司关联自然人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关联自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自然人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为：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恩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青岛卓信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丽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青岛福源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英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马云利	董事	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山东中苑（即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无
王一良	副总经理	贺州学院	讲师	无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世欣、张建明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2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2	金善基、张靳阳、丁成禄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2) 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为卓通新材料。公司曾经持有卓通新材料7.1429%的出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恩辉曾担任卓通新材料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丽英曾担

任卓通新材料监事。2022年11月8日，公司将其持有的卓通新材料全部股权转让给青岛汇合联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恩辉和王丽英同时辞去在卓通新材料的全部职务，具体情况为：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卓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天山一路 76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丰艳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RPK0675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通新材料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汇合联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8.00	58.1429
2	青岛卓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2.00	41.8571
合计		<b>2,800.00</b>	<b>100.00</b>

9、根据《信披办法》的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的，视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末前十二个月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后因发生离职、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为：

序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号		
1	青岛恒顺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靳阳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2	东莞市盛衡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靳阳持有该企业 70% 股权
3	深圳市光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靳阳持有该企业 70% 股权
4	中科绿景环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靳阳持有该企业 65% 股权
5	东莞市展鸿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靳阳持有该企业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固镇瑞恒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靳阳配偶持有该企业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东莞市爱宝健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靳阳持有该企业 20% 股权并担任监事
8	东莞市中科绿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靳阳子女持有该企业 70% 股权
9	青岛新泰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丁成禄担任该企业董事
10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建明担任该企业董事
11	青岛中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徐世欣持有该企业 2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2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徐世欣持有该企业 11.77% 股权

10、除上述已披露情况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海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恩辉之配偶栾雪霞持有该企业 21.4%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2	青岛市南金尼斯艺术培训学校	王晓文的配偶左祥辰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

11、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光川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在该单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 关联采购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4 月金额 (元)	2022 年度金额 (元)	2021 年度金额 (元)
1	JOINSET	外购商品	14,429,548.66	43,897,301.24	34,800,797.63
2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购商品	388,495.58	722,123.89	408,407.08
3	青岛海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商品	34,810.65	296,020.17	10,085.22
合计		—	14,852,854.89	44,915,445.30	35,219,289.93

### 2、 关联销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4 月金额 (元)	2022 年度金额 (元)	2021 年度金额 (元)
1	JOINSET	销售商品	0	90,060.14	0
2	深圳市光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162.83	160,656.67	125,115.03
合计		—	49,162.83	250,716.81	125,115.03

### 3、 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面积 (m <sup>2</sup> )	2023年1-4月 (元)	2022年度 (元)	2021年度 (元)
1	宾利针织	卓英社	房屋及建筑物	2,839.01	104,183.79	212,000.00	212,000.00
2	恒辉新材料	卓英社	房屋及建筑物	4,000.00	146,788.99	440,366.97	440,366.97
合计			—	—	<b>250,972.78</b>	<b>652,366.97</b>	<b>652,366.97</b>

#### 4、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王恩辉、栾雪霞	卓英社	44,000,000.00	2019-9-30	2022-9-2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王恩辉	卓英社	50,000,000.00	2019-11-6	2022-11-5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王恩辉、栾雪霞	卓英社	20,000,000.00	2020-4-29	2021-4-2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王恩辉、栾雪霞	卓英社	12,000,000.00	2020-7-27	2022-7-27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王恩辉、栾雪霞	卓英社	51,000,000.00	2020-9-17	2021-9-1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王恩辉	卓英社	10,000,000.00	2020-10-29	2021-10-2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7	王恩辉、栾雪霞	卓英社	30,000,000.00	2020-12-29	2021-12-2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8	王恩辉、栾雪霞	卓英社	25,000,000.00	2021-1-19	2022-1-1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9	王恩辉、栾雪霞	卓英社	51,000,000.00	2021-5-20	2022-5-5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0	王恩辉、栾雪霞	卓英社	100,500,000.00	2021-5-27	2031-5-2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1	王恩辉、栾雪霞	卓英社	60,000,000.00	2021-9-27	2022-9-26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2	王恩辉	卓英社	10,000,000.00	2021-11-5	2022-11-5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3	王恩辉	卓英社	33,000,000.00	2022-1-7	2025-1-6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4	王恩辉、栾雪霞	卓英社	24,000,000.00	2022-1-12	2023-1-12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5	王恩辉、栾雪霞	卓英社	25,000,000.00	2022-1-19	2023-1-1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6	王恩辉	卓英社	55,000,000.00	2022-1-29	2025-1-29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7	王恩辉、栾雪霞	卓英社	12,000,000.00	2022-8-30	2025-8-3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8	王恩辉	卓英社	45,000,000.00	2022-10-13	2025-10-1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9	王恩辉、栾雪霞	卓英社	30,000,000.00	2022-11-2	2023-11-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	王恩辉、栾雪霞	卓英社	30,000,000.00	2022-11-9	2023-11-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1	王恩辉	卓英社	10,000,000.00	2023-1-9	2024-1-9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2	王恩辉、栾雪霞	卓英社	25,000,000.00	2023-3-2	2024-3-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 5、资金拆借

序号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期初余额(元)	本期拆借(元)	本期归还(元)	期末余额(元)	确认利息(元)
1	2021 年度	至慧新材料	拆入	14,302,184.90	70,222,129.05	81,139,959.38	3,384,354.57	442,452.10
2		王恩辉	拆出	2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
3	2022 年度	至慧新材料	拆入	3,384,354.57	—	3,384,354.57	—	—
4		至慧新材料	拆出	—	81,542,940.91	65,632,423.17	15,910,517.74	320,607.47
5		王恩辉	拆出	300,000.00	—	300,000.00	—	—
6	2023 年 1-4 月	至慧新材料	拆出	15,910,517.74	115,268.21	15,910,517.74	115,268.21	108,743.59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和关联方至慧新材料存在资金往来，经整改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不存在上述事项。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4.30	2022.12.31	2021.12.31
1	预付款项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55,000.00	—
2	其他应收款	至慧新材料	115,268.21	15,910,517.74	—
3		卓通新材料	637.65	637.65	637.65
4		王恩辉	—	—	300,000.00
5	应付账款	JOINSET	24,406,509.18	33,659,115.12	29,552,869.19
6		青岛海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9,245.12	15,059.09	10,085.22

7	其他应付款	青岛光川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8		至慧新材料	—	—	3,384,354.57
9		张钊琦	—	—	1,049.70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其他对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康川代贸易、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康川代贸易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卓英社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卓英社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卓英社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p>3、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卓英社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卓英社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卓英社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卓英社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卓英社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卓英社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卓英社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王恩辉	<p>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p>

		<p>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1、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康川代贸易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宾利针织、信川电子、恒辉新材料和至慧新材料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具体情况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	----	------	-----------

1	康川代贸易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00%
2	宾利针织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针纺织品、机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00%
3	信川电子	生产销售维修家用电器、电器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	恒辉新材料	销售、研发、生产、加工路政工程材料、污水处理材料、节能建筑材料（国家限制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00%
5	至慧新材料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5.00%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康川代贸易和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康川代贸易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作为卓英社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卓英社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作为卓英社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卓英社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卓英社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作为卓英社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卓英社的股东关系进行损害卓英社及卓英社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4、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承诺承担由此给卓英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卓英社控股股东为止。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p>
2	王恩辉	<p>1、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卓英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卓英社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卓英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2、如卓英社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卓英社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卓英社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卓英社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卓英社；如卓英社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任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卓英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卓英社的实际控制人为止。</p>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和房屋使用权

1、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情况为：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房屋设计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鲁(2022)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0024913号	即墨区大信镇路福源路66号	51,460.00	78,815.04	工业	工业	2070.6.16	卓英社	抵押【注1】
2	鲁(2017)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5867号	即墨市大信镇路卓信路29-1号	1,680.00	—	工业	—	2067.6.4	卓英社	无
3	鲁(2023)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0010681号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街道办事处卓信路29号	16,806.00 (共用)	1,209.32	工业	工业	2066.4.11	卓英社	无
4	鲁(2023)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0003219号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街道办事处卓信路29号	16,806.00 (共用)	2,355.88	工业	工业	2066.4.11	卓英社	无
5	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9029号	即墨市大信镇路卓信路29号	16,806.00 (共用)	11,461.70	工业	工业	2066.4.11	卓英社	无
6	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7035号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50号	20,000.00	20,361.63	工业	工业	2061.5.18	青岛中英特	抵押【注2】

注：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签订《抵押合同》【2021年即中借抵字第066号】，以“鲁(2020)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0017278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即中借字第066号】提供抵押担保。

2、青岛中英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21年即中借抵字第066-1号】，以“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7035号”土地和房产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即中借字第066号】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房屋的所有权和土地的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设置的抵押权合法、有效，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中对有关房屋和土地的合法使用。

## 2、房产租赁

(1)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相关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情况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宾利针织	卓英社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卓信路 31 号	2,839.01	2023.01.01-2027.12.31	仓库
2	青岛金利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卓英社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渭河路 557 号	1,331.50	2022.10.01-2024.09.30	厂房 仓库
3	恒辉新材料	卓英社	天山三路 23 号	4,000.00	2021.01.01-2025.12.31	厂房
4	绵阳高新区科光宏盛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卓英社	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1,250.00	2023.01.01-2023.12.31	仓库
5	绵阳高新区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卓英社	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2 栋 1 楼	1,475.00	2023.01.01-2023.12.31	生产 仓库
6	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卓英社	经开区开发大道 818 号	70.88	2022.11.01-2023.7.31	宿舍
7	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卓英社	经开区开发大道 818 号	4,020.61	2022.08.01-2027.7.31	厂房
8	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卓英社	经开区开发大道 818 号	212.64	2022.08.01-2023.7.31	宿舍
9	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咸阳卓英社	咸阳高新区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 A 区 207#标准厂房一层	4,223.75	2023.01.01-2023.12.31	厂房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和第 7 项之外，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或未提及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上述第 9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不动产权证明》，确认该等房屋为出租方合法所有，该房屋权属不存在争

议，权证正在办理中，取得该等证件不存在障碍。出租方有权将该房屋出租给咸阳卓英社，出租方与咸阳卓英社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咸阳卓英社租赁该房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如果因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仍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5) 公司控股股东康川代贸易和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已就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情况，或所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或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租赁备案登记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康川代贸易和王恩辉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由此对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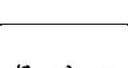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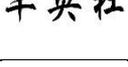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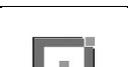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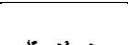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对于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 17 项，具体情况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卓英社	ZYS	66162514	2023.08.14-2033.08.13	9	原始取得	无
2	卓英社	ZYS	56487191	2022.02.14-2032.02.13	9	原始取得	无

3	卓英社		56418172	2022.03.14-2032.03.13	17	原始取得	无
4	卓英社		56421885	2021.12.07-2031.12.06	21	原始取得	无
5	卓英社		22705683	2018.04.14-2028.04.13	9	原始取得	无
6	卓英社		22705684	2018.02.21-2028.02.20	9	原始取得	无
7	卓英社		15578548	2015.12.14-2025.12.13	9	原始取得	无
8	卓英社		15549845	2016.10.28-2026.10.27	11	原始取得	无
9	卓英社		15544479	2015.12.14-2025.12.13	42	原始取得	无
10	卓英社		15544383	2015.12.07-2025.12.06	11	原始取得	无
11	卓英社		13590144	2015.02.28-2025.02.27	9	原始取得	无
12	卓英社		13590127	2015.08.21-2025.08.20	9	原始取得	无
13	卓英社		12193078	2014.08.07-2024.08.06	9	原始取得	无
14	卓英社		11291953	2013.12.28-2023.12.27	9	原始取得	无
15	卓英社		8946798	2021.12.21-2031.12.20	9	原始取得	无
16	光谷电磁		52048216	2021.11.28-2031.11.27	17	原始取得	无
17	光谷电磁		52039890	2021.08.21-2031.08.20	9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可合法使用其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共有 87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8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泡棉输送装置	ZL202211565212.5	2022.12.0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卓英社	无
2	一种高密度微孔聚氨酯泡棉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261105.9	2021.10.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卓英社	无
3	高取向度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611020715.9	2016.11.1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卓英社	无
4	LED 弧形面光源	ZL201410017045.X	2014.01.1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卓英社	无
5	车载空气净化器	ZL201930136496.9	2019.03.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卓英社	无
6	一种盒式面光源	ZL202321247095.8	2023.05.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7	一种货柜照明搁层结构	ZL202321238295.7	2023.05.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8	一种后端挤出条发光的冰箱搁物架	ZL202321234990.6	2023.05.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9	一种玻璃照明面光源搁板	ZL202321175348.5	2023.0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10	一种冰箱风道复合面光源	ZL202320915213.1	2023.04.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11	一种冰箱发光搁物架	ZL202320861173.7	2023.04.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12	一种高效率裁切反射片的装置	ZL202320348719.9	2023.03.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13	一种亮边面光源装置	ZL202320254437.2	2023.02.2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14	一种低密度轻质扩散板	ZL202223410558.6	2022.12.2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15	一种可印刷的光面复合的扩散板	ZL202222955962.5	2022.11.0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16	一种高压压缩比聚氨酯泡棉	ZL202320296483.9	2023.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17	一种抗干涉的棱镜片	ZL202223450131.9	2022.1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18	一种光学膜片反射膜裁切后孔屑清除装置	ZL202223429832.4	2022.12.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19	冰箱冷冻面光源	ZL202223340897.1	2022.12.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20	一种抗折伤的反射片	ZL202223241452.8	2022.12.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21	一种提高裁切良率棱镜镜片刀模	ZL202223216818.6	2022.12.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22	冲孔导电泡棉成型裁切一体机	ZL202223102724.6	2022.11.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23	一种抗划伤棱镜镜片	ZL202222870145.X	2022.10.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24	一种翘曲膜片平整治具	ZL202222721130.7	2022.10.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25	一种量子点复合膜	ZL202221914678.7	2022.07.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26	一种自带胶聚氨酯泡棉胶带	ZL202222538015.6	2022.09.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27	减少摩尔纹的导光板结构	ZL202222436257.4	2022.09.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28	一种自带遮光的扩散片	ZL202222539957.6	2022.09.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29	V型导电泡棉模夹具	ZL202222592718.7	2023.02.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30	一种双面哑光泡棉及其制备装置	ZL202220884906.4	2022.04.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31	渐变式画面光源	ZL202221877810.1	2022.07.2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32	一种LED背光反射片制造装置	ZL202220890116.7	2022.04.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33	免贴侧反的反射片	ZL202220889667.1	2022.04.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34	一种具有快速连接结构的扩散板	ZL202220884916.8	2022.04.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35	杀菌面光源	ZL202220109596.9	2022.01.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36	镜面扩散装置	ZL202220109570.4	2022.01.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37	一种多次折射提高光效及干涉的棱镜片	ZL202123235931.4	2021.12.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38	一种具有光扩散效果的导光板及其制备装置	ZL202122283731.X	2021.09.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39	可任意弯曲的面光源结构	ZL202121854550.1	2021.08.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40	一种带有棱镜微结构的反射片及制备装置	ZL202121567701.5	2021.07.0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41	无扩散粒子涂布层的扩散片的生产装置	ZL202121547750.2	2021.07.0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42	改善复合膜分层的裁切装置	ZL202121540593.2	2021.07.0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43	一种减少光损失控制折射角的棱镜片	ZL202121483610.3	2021.07.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44	一种导电泡棉包裹治具	ZL202121483647.6	2021.07.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45	一种 QD 量子点扩散板及其生产装置	ZL202121469867.3	2021.06.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46	一种高导绝缘石墨导热垫及其生产装置	ZL202121469877.7	2021.06.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47	一种可重工泡棉胶带	ZL202120926290.8	2021.04.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48	一种抗刮擦的泡棉胶带	ZL202020728081.8	2020.05.0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49	一种抗划伤扩散片	ZL202020087071.0	2020.01.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50	一种优化棱镜片裁切工艺的刀模	ZL201922479604.X	2019.12.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51	一种减少光线漫射用棱镜片	ZL201922342625.7	2019.1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52	一种可调节出光角度的导光板及其加工装置	ZL201922342432.1	2019.1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53	一种曲面扩散板	ZL201922208873.2	2019.12.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54	一种提高反射率和遮蔽性的反射片	ZL201922208115.0	2019.12.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55	一种具有微结构的扩散片	ZL201922208188.X	2019.12.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56	一种反射片贴胶制具	ZL201921191551.5	2019.07.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57	一种防翘曲的扩散片和背光模组	ZL201920878484.8	2019.06.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58	一种解干涉棱镜片	ZL201920878490.3	2019.06.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59	一种扩散板抓取用机械手设备	ZL201920686436.9	2019.05.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60	一种复合铝箔的成品输出装置	ZL201920685456.4	2019.05.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61	一种解决显示亮边的反射片	ZL201920685443.7	2019.05.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62	一种提升磁导率性能的生产装置	ZL201920606556.3	2019.04.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63	一种遮盖扩散片	ZL201920545698.3	2019.04.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64	一种导电泡棉同步作业送料装置	ZL201920545694.5	2019.04.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65	一种扩散板背胶设备	ZL201920486628.5	2019.04.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66	一种渐变式面光源	ZL201920408994.9	2019.03.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67	导光板	ZL201821535704.9	2018.09.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68	荧光显示装置	ZL201820248521.2	2018.02.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69	面光源标识结构	ZL201820252250.8	2018.02.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70	圆环装饰灯	ZL201721925014.X	2017.12.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71	照明隔板防水结构	ZL201720950352.2	2017.07.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72	面板、采用该面板的照明装置和发光搁板	ZL201720516849.3	2017.05.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73	扩散板	ZL201720098734.7	2017.01.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74	冰箱隔板面光源	ZL201720098735.1	2017.01.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75	耐磨扩散片	ZL201720098399.0	2017.01.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76	高强度反射片	ZL201720098400.X	2017.01.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77	弧形保鲜面光源	ZL201720098733.2	2017.01.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78	整体导电泡棉	ZL201621396432.X	2016.12.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79	冰箱隔板面光源	ZL201420482365.8	2014.08.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80	LED 弧形面光源	ZL201420022029.5	2014.0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81	LED 立体面光源	ZL201420020707.4	2014.0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82	一种新型复合膜生产装置	ZL202221169564.4	2022.0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咸阳卓英社	无
83	用于反射片的生产治具	ZL202122222484.2	2021.09.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咸阳卓英社	无
84	用于扩散片的裁切装置	ZL202122220554.0	2021.09.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咸阳卓英社	无
85	改进型棱镜片结构	ZL202122209340.3	2021.09.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咸阳卓英社	无
86	具有增强的扩散板雾度结构	ZL202122208950.1	2021.09.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咸阳卓英社	无
87	棱镜片用的测量装置	ZL202122208935.7	2021.09.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咸阳卓英社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专利，可合法使用其专利。

### 3、非专利技术

2017年7月25日,卓英社(受让方)与 MAINELECOM CO.,LTD(出让方)签订《设备转让及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聚氨酯泡绵相关的设计、制造、使用、检查、管理、维修的技术有偿提供给受让方,《设备转让及技术服务合同书》对本次技术转让非专利技术范围、技术费及其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合同书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4项,具体情况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咸阳卓英社	反射膜片组装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39333	未发表	2021.9.27
2	咸阳卓英社	扩散板抓取用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	2021SR1439192	未发表	2021.9.27
3	咸阳卓英社	扩散片自动冲切控制系统 V1.0	2021SR1439386	未发表	2021.9.27
4	咸阳卓英社	棱镜片光学检测软件 V1.0	2021SR1439385	未发表	2021.9.2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咸阳卓英社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2项域名,具体情况为: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到期日期
1	zhuoyingshe.com	卓英社	鲁 ICP 备 19018012 号-1	2031.12.30
2	zhuoyingshe.cn	卓英社	鲁 ICP 备 19018012 号-1	2031.12.30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智能隔热胶片生产线、聚氨酯车间生产线、热压机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合法拥有,不

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 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8家子公司，具体情况为：

1、青岛中英特

(1) 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中英特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恩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572089354W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元件、电器配件、电子元件模切设备、灯具（不含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中英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英社	3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2、绵阳卓英社

(1) 基本情况

名称	绵阳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绵阳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4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王恩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592763692W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屏蔽材料、模切材料、横切设备、光电产品、照明产品生产，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绵阳卓英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英社	3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3、咸阳卓英社

(1) 基本情况

名称	咸阳卓英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 5 层 501
法定代表人	王恩辉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MA6XRT6E7B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电子产品、屏蔽材料、模切材料、模切设备、纺织材料、照明产品、钣金件、主控板、注塑件、小家电、高分子材料、光电材料，

	设备租赁，以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咸阳卓英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英社	1,500.00	100.00
<b>合计</b>		<b>1,500.00</b>	<b>100</b>

#### 4、光谷电磁

(1) 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光谷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福源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恩辉
注册资本	1,96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08648579XL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电磁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及配件、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橡胶制品、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电磁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谷电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阳卓英社	1,962.00	100.00

合计	<b>1,962.00</b>	<b>100.00</b>
----	-----------------	---------------

## 5、贵阳卓英社

### (1) 基本情况

名称	贵阳卓英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开发大道 818 号机械加工制造园装配式联合厂房第八跨
法定代表人	王恩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4MABTAEYL44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卓英社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英社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6、卓明冷链

### (1) 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卓明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泉河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恩辉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C8057P9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塑胶表面处理；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明冷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英社	765.00	51.00
2	青岛康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0.00
3	李茹	135.00	9.0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7、卓越东兴

(1) 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卓越东兴电子有限公司
----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福源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恩辉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CH05E8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越东兴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英社	2,535.00	65.00
2	孙渲朋	1,053.00	27.00
3	陈虹雷	312.00	8.00
合计		<b>3,900.00</b>	<b>100.00</b>

## 8、岱星电子

(1) 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岱星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孟沙河一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恩辉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6790771933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电子产品、汽车用AVN产品、电动车监控终端、显示屏用背光板、导光板、相关注塑产品。产品80%外销。（批准证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岱星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越东兴	\$270.00	90.00
2	DHAUTOWARE CO.,LTD	\$30.00	1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注：DHAUTOWARE CO.,LTD 系一家依据韩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79年6月5日，股份总数为71,250,000股，代表董事为 Yang Won-gi。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财产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相关资产抵押情况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产品	履行情况
1	产品采购 框架合同	卓英社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光学膜材	正在履行

2	产品采购 框架合同	卓英社	JOINSET	框架合同	电子元器件 原材、屏蔽 材料原材、 模切材料原 材	正在履行
3	产品采购 框架合同	卓英社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光学膜材	正在履行
4	产品采购 框架合同	卓英社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 限公司	框架合同	光学膜材	正在履行
5	产品采购 框架合同	卓英社	浙江锦德光电材料 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光学膜材	正在履行
6	产品采购 框架合同	卓英社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 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光学膜材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供货品 种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卓英社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光学片	正在履行
2	扩散板委外加 工合同	卓英社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扩散板加工	正在履行
3	激光电视幕布 委外加工合同	卓英社	青岛海信激光显示 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激光电视幕 布加工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卓英社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 购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面光源及总 成	正在履行
5	冠捷科技集团 采购契约书	卓英社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光学片	正在履行
6	物资购销合同	卓英社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光学片	正在履行
7	背光显示器件 供应合同	卓英社	VESTEL ELEKTRONIK SAN. VE TIC. A.S	框架合同	光学片	正在履行
8	材料采购合同	卓英社	BEKO HONG KONG LIMITED	框架合同	光学片	正在履行

## 3、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受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方式	担保合同
1	2023 年即 中额字第 0 98 号	中国 银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即墨分行	卓英社	5,100.00	2023.7.28-2024.7.27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即中额保字第 098 号】
2	802132023 高授字第 0 0001 号	青 岛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中 路 第 二 支 行	卓英社	1,818.18	2023.1.9-2024.1.9	保证	1、《最高额保证合同》 【802132023 高保字第 00001 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 【802132022 高保字第 00034 号】

3	2023年15031法授字第DZ0021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卓英社	2,500.00	2023.3.2-2024.3.1	保证	1、《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150031法授最高保字第DZ0021号-0001号】； 2、《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150031法授最高保字第DZ0021号-0002号】； 3、《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150031法授最高保字第DZ0021号-0003号】； 4、《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150031法授最高保字第DZ0021号-0004号】
4	青光银香中授字第2022024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卓英社	3,000.00	2022.11.9-2023.11.8	保证	1、《最高额保证合同》【青光银香中高保字第2022024-1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青光银香中高保字第2022024-2号】； 3、《最高额保证合同》【青光银香中高保字第2022024-3号】； 4、《最高额保证合同》【青光银香中高保字第2022024-4号】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2021年即中借字第06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	10,050.00	“光谷电磁科技项目”一期建设	自实际提款日起120个月	5年期LPR加44个基点	抵押、保证	1、《抵押合同》【2021年即中借抵字第066号】； 2、《抵押合同》【2021年即中借抵字第066-1号】； 3、《抵押合同》【2021年即中借抵字第066-2号】； 4、《保证合同》【2021年即中借保字第066号】
2	802132023借字第00001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1,000.00	购原材料	2023.1.9-2024.1.9	1年期LPR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802132023高保字第00001号】
3	802132023借字第00028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1,000.00	购原材料	2023.5.10-2024.5.10	1年期LPR减0.10个百分点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802132023高保字第00001号】
4	840101202300054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	950.00	购买添加剂等原材料	自实际提款日起3年	1年期LPR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84100520220000856】

注：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的两份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实际发生借款合计 1,000 万元。

5、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人	主债权	抵押/质押物
1	2021 年即中借抵字第 06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	卓英社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 年即中借字第 066 号】	鲁（2020）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0017278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
2	2021 年即中借字第 066-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	青岛中英特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 年即中借字第 066 号】	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7035 号项下土地、房产
3	2021 年即中借字第 066-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	卓英社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 年即中借字第 066 号】	在建工程
4	ZZ6905202200000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卓英社	债权人在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对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卓英社在 2022.1.7-2027.1.6 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6、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保证方式
1	802132023 高保字第 00001 号	卓英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青岛中英特	连带责任保证
2	2021 年即中借保字第 066 号	卓英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	王恩辉、栾雪霞	连带责任保证
3	84100520220000856	卓英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	王恩辉	连带责任保证
4	LDZJ2002012901BZ02	卓英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王恩辉	连带责任保证
5	LDZJ2002012901BZ01	卓英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咸阳卓英社	连带责任保证
6	IBKQD-BZ-22-009 号	卓英社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王恩辉	连带责任保证
7	IBKQD-BZ-22-010 号	卓英社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栾雪霞	连带责任保证

8	IBKQD-BZ-23-003 号	卓英社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栾雪霞	连带责任保证
9	IBKQD-BZ-23-002 号	卓英社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王恩辉	连带责任保证
10	2023 年 15003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021 号-0001 号	卓英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绵阳卓英社	连带责任保证
11	2023 年 15003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021 号-0002 号	卓英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咸阳卓英社	连带责任保证
12	2023 年 15003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021 号-0003 号	卓英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青岛中英特	连带责任保证
13	2023 年 15003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021 号-0004 号	卓英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王恩辉、栾雪霞	连带责任保证
14	青光银香中高保字第 2022024-1 号	卓英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咸阳卓英社	连带责任保证
15	青光银香中高保字第 2022024-2 号	卓英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中英特	连带责任保证
16	青光银香中高保字第 2022024-3 号	卓英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王恩辉	连带责任保证
17	青光银香中高保字第 2022024-4 号	卓英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栾雪霞	连带责任保证
18	ZB6905202200000002	卓英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王恩辉	连带责任保证
19	ZB6905202300000004	卓英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咸阳卓英社	连带责任保证
20	802132023 高保字第 00001 号	卓英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青岛中英特	连带责任保证
21	802132022 高保字第 00034 号	卓英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王恩辉	连带责任保证
22	(2022)信青即银个最保字第 220018 号	卓英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栾雪霞	连带责任保证
23	(2022)信青即银个最保字第 220017 号	卓英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王恩辉	连带责任保证
24	(2022)信青即银个最保字第 220005 号	卓英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咸阳卓英社	连带责任保证

25	2023 年即中额保字第 098 号	卓英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	王恩辉、栾雪霞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7、《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广发证券担任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合同外，公司没有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1、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有：

往来方名称	期末余额（元）	性质
青岛耀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保证金、押金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押金
至慧新材料	115,268.21	资金拆借利息
邱兆元	56,000.00	员工借款
青岛金利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押金

2、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有：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90,934.46
待付费用款	60,457.69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94,438.72	50,586.69
其他	117,291.62	131,988.70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 （二）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三）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卓英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制定，并经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为：

序号	日期	会议	制定/修改内容
1	2021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注册资本金额、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2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由7名董事修改为5名董事组成
3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注册资本金额、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4	2023年3月2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依据《公司法》、《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新制定
5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依据《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4、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另设财务总监一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控制度

###### （1）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①2016年9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3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在内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在内的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在内的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2) 公司还依法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内控制度，上述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和任职资格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5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b>董事会</b>			
1	王恩辉	董事长	自2023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

2	王丽英	董事	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3	张洪稳	董事	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4	马云利	董事	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5	隋伟东	董事	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b>监事会</b>			
6	张钊琦	监事会主席	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7	张伟员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8	张成名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b>高级管理人员</b>			
9	王恩辉	总经理	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10	王丽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11	付金星	副总经理	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12	王一良	副总经理	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2)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恩辉、王丽英、金善基、丁成禄、张靳阳、徐世欣、张建明共 7 人，其中王恩辉为董事长。

(2)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徐世欣、张建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王恩辉、王丽英、金善基、丁成禄、张靳阳共 5 人。

(3)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恩辉、王丽英、张洪稳、马云利、隋伟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监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钊琦、张伟员、张成名共 3 人，其中张钊琦为监事会主席。

(2)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钊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伟员、张成名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钊琦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王恩辉担任公司总经理，王丽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付金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王一良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恩辉为总经理，聘任王丽英、付金星、王一良为副总经理，聘任王丽英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780378361R 的《营业执照》。

### (二)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为：

主体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卓英社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卓英社	15%
绵阳卓英社	20%
青岛中英特	20%
咸阳卓英社	20%
光谷电磁	20%
贵阳卓英社	20%
卓明冷链	25%
卓越东兴	2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为：

#### 1、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4年9月9日公司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437100032的《高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证，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2020年12月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037101064，自2020年起至2022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正在重新认定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司2023年1-4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暂减按15%执行。

## 2、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绵阳卓英社、咸阳卓英社、光谷电磁、青岛中英特、贵阳卓英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银行凭证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为：

2021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种类	列报项目	金额（元）
1	2020 年青岛科技计划十一批高企培育入库企业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44,400.00
2	2020 年四季度及全年企业高成长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5,000.00
3	山东省“海外工程师”支持计划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0,000.00
4	2020 年青岛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000.00
5	2021 年第一季度企业高成长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5,000.00
6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0,500.00
7	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7,000.00
8	高新区管委会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200.00
9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02.53
<b>合计</b>				<b>1,476,702.53</b>
2022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种类	列报项目	金额（元）
1	超柔性聚氨酯泡棉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0,000.00
2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00.00
3	2020 年即墨区研发投入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000.00
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000.00
5	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900,000.00
6	专精特新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00,000.00

7	高成长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5,000.00
8	2020 年全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00.00
9	首次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000.00
1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0.56
<b>合计</b>				<b>4,665,220.56</b>
<b>2023 年 1-4 月</b>				
序号	款项性质	种类	列报项目	金额（元）
1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00.00
<b>合计</b>				<b>1,5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3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开税一所简罚（2023）403 号】，对贵阳卓英社未按期申报印花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处以人民币 100 元罚款，贵阳卓英社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规范整改。2023 年 6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未发现贵阳卓英社有欠税情形。

除了上述情形之外，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处罚的情形。

1、2023 年 6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青岛中英特、光谷电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发现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2023 年 6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普明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绵阳卓英社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

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3、2023年4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咸阳高新区税务局渭滨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咸阳卓英社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贵阳卓英社前述受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贵阳卓英社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亦未造成其他严重不利后果。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贵阳卓英社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了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电子器件制造”之“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电子器件制造”之“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等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绵阳科技城生态环境和城市建设局、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E5556】，认证范围为“模组光学材料（扩散片、棱镜片、反射片、扩散板、导光板）及EM1材料（导电泡棉、吸波材）的模切加工，LED面光源的生产和销售，聚氨酯泡绵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24年9月14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022年2月9日，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T82961】，认证范围为“LCD背光源模组光学膜和模切产品（胶带、泡棉）的生产”，有效期至2025年2月8日。

（2）2022年6月22日，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35927】，认证范围为“模组光学材料（扩散片、棱镜片、反射片、扩散板、导光板）及EM1材料（导电泡棉、吸波材）的模切加工，LED面光源的生产和销售、聚氨酯泡绵的生产和销售；冰箱总成部件（风道及出冰口总成）的生产”，有效期至2024年7月1日。

### 2、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1）2023年6月26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2）2023年6月26日，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青岛中英特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23年6月26日，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光谷电磁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2023年6月9日，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绵阳卓英社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及其行政处罚记录。

（5）2023年5月16日，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咸阳

卓英社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6) 2023 年 5 月 4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贵阳卓英社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安全生产

1、2023 年 6 月 20 日，青岛市即墨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英特、光谷电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2023 年 6 月 9 日，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贵阳卓英社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3、2023 年 6 月 9 日，绵阳科技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绵阳卓英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4、2023 年 4 月 30 日，咸阳市秦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咸阳卓英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灾情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一) 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员工 475 人，其中 1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和退休返聘协议。

###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银行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 454 名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1 人，其中外单位缴纳社保人员 1 人，非中国大陆籍人员未在公司缴纳社保 2 人，另外 18 人均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为 454 名在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1 人，其中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1 人，非中国大陆籍人员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2 人，自愿未缴纳公积金人员 1 人，另外 17 人均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 （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2023 年 6 月 19 日，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关系和谐状况审查情况的反馈》，证明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23 年 5 月 29 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北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2023 年 6 月 19 日，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中英特电子有限公司劳动关系和谐状况审查情况的反馈》，证明青岛中英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23 年 6 月 19 日，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光谷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关系和谐状况审查情况的反馈》，证明光谷电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2023 年 6 月 12 日，贵阳市花溪区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贵阳卓英社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无贵州省范围内城镇职工养老、工伤、

失业保险欠费记录。

6、2023年6月14日，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贵阳卓英社截至2023年6月14日，未发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7、2023年6月12日，绵阳市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出具《证明》，证明绵阳卓英社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8、2023年6月12日，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绵阳卓英社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9、2023年4月30日，咸阳市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咸阳卓英社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2023年4月30日，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咸阳卓英社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情形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王恩辉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 （五）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临时性、辅助性用工需求，公司将部分基层工序进行了外包，具体包括 TPU、聚氨酯、模

组、丝印、扩散板、面光源、模切、EMI、激光屏等车间的部分产线，相应生产工序包装、搬运、接料、检验、清洗、打包等所涉及到的用工单元。

公司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书面的劳务外包协议，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 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满足短期的用工需求，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如保安、保洁、司机等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此外，公司对部分流动性较大的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以保证公司生产管理的连续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合作单位的基本信息及取得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合作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资质取得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青岛华夏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12/0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川人社派201402170001	否
青岛仁恒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9/11/2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7020120200002	否
青岛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11/2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7020820190017	否
重庆志成杰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1/09/1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5001042019001	否
成都智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1/06/1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510124102130	否
青岛成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9/05/0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7020820190065	否
青岛浩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1/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7020820180046	否
青岛聚缘三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7/2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7020820211034	否
咸阳乐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9/09/1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陕劳派许字第 202004010	否

青岛七海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04/1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20820180030	否
四川科瑞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06/0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川人社派 202007130007	否
青岛正茂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11/1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20720220076	否
致宸人力资源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2020/11/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川人社派 202002160033	否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24 人，占当期公司境内用工总人数比例为 4.81%。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 10% 的比例上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费用或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有书面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相应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公司确认、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3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开税一所简罚〔2023〕403 号】，对公司未按期申报印花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处以人民币 100 元罚款，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规范整改。2023 年 6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未发现贵阳卓英社有欠税情形。

（三）经公司确认、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

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贵阳卓英社前述受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贵阳卓英社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亦未造成其他严重不利后果。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贵阳卓英社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主体作出的声明承诺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在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询的公开信息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张晏维

经办律师：\_\_\_\_\_

张晏维

经办律师：\_\_\_\_\_

郑茜元

2023年10月26日